

##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募集资金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

李芸达

---

王建华

---

邹成效

日期：2022年10月27日